

## 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辦法

94年2月1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5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8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20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專題討論課程宗旨於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進而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。

第二條：專題討論作業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醫務管理專題討論屬必修課程，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各2學分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二) 班級分組，每組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，得視學生人數予以調整。
- (三) 分組完成後，除有特殊理由並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班級與組別。
- (四) 學生必須於第一學期開課兩週內，完成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；四週內需確定專討題目。
- (五) 每位老師指導組數以該學期各班所有組別之平均組數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專題討論之成果發表會：

1. 以公開成果報告發表方式實施。
2. 發表時間：每組報告時間為15分鐘，其中10分鐘為學生口頭發表時間，5分鐘為老師提問、評論及學生回應，必要時予以調整。
3. 評審老師：由系上所有專任老師擔任，另亦可邀請相關學者或業界擔任之。
4. 優良作品表揚：每班遴選評審成績優良作品予以表揚。

第四條：專題討論課程成績考評之標準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：為平時分數比例40%及期末報告比例60%，以利評比各組學生平時之表現及學習態度等成績。
- (二) 第二學期：
  1. 專題討論成績項目包括學習態度、書面報告及成果發表（口頭報告），由指導老師及專討發表評審委員共同評定。
  2. 指導老師依學習態度及書面報告給予評分，佔總成績之50%；成果發表（口頭報告）成績佔總成績50%。
  3. 成果發表評分項目包括：儀容、台風及報告內容等，各項所佔分數或比例應於發表前經系主任及指導老師討論確認之，並通知所有發表學生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